



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評選辦法

第 49 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5 年 01 月 07 日)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對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，特設置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本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或助理教授。
2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：各專門工程學會、本會團體會員、工程學術機構、工程研究機構、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與工程有關之企業、產業、製造業或實務機構，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，並附有關資料，送本會「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小組」審查。

第四條：「傑出工程教授獎」於每年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獎牌。

第五條：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
1. 本會設「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作業小組」，辦理有關評選作業。
2. 評選委員六至十人，經理監事會推薦後，由理事長聘請之。
3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。
4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，提出評選意見，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。
5. 決選投票時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，如果真正不能參加者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，每人僅能代表一人，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。
6.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，並以高票取三名為上限。

第六條：本會評選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理監事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：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